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7）〔2024〕9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信宜市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茂名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信宜市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茂自然资请〔2024〕36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的申请。同意你市将信宜市丁堡镇山背村勒勾塘、彭村、龙善尾、麦屋经济合作社、山背经济联合社，东镇街六谢社区东风、岭岗、岭坡、岭一、岭二、木山咀经济合作社，六运社区坭村、槟榔边、黄京塘、军地坡、塘边山经济合作社，新里社区旺垌尾经济合作社，水口镇岭上村任屋、上虾塘、下虾塘经济合作社，玉都街道大坡山社区垌心、河一、河二、岭二、坡一、坡一2、塘尾、耀塘口、中心经济合作社，塘面社区大塘、官步、坭队、平坡一、平坡二、平坡三、上寨、十九塘、塘一、塘三、塘四、塘五、文头、新建经济合作社，旺同村陂头、墩背、高价一、

高价二、金鸡、君子垌、荔枝坑、六含、平寨一、水产垌、象山经济合作社，樟坡社区红旗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19.5629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信宜市城镇建设用地，用于交通运输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茂名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信宜市人民政府，信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